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郭保卫，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因犯强奸罪于2021年9月28日经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5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1月1日，于2021年12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88.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91.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技术辅导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作业操作规程，按照监区安排协助干警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并对从事维护、维修劳动的其他罪犯进行技术传帮带，尽心尽力，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犯罪未遂。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保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